

111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1.3.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文化部	21
3、金管會	33
4、內政部	39
5、勞動部	45
6、經濟部	52
7、科技部	56
8、公平會	59
9、農委會	63

部會	頁次
10、工程會	66
11、國防部	67
12、環保署	67
13、人事總處	68
14、教育部	71
15、中央銀行	71
16、原民會	73
17、僑委會	74

111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1.3.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財政部(計 22 項)</b>				
1.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2.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99370 號令)	無。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鉅額稅額之認定、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	1. 鬆綁效益： 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 2. 受惠對象：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	111.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26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262&amp;log=detaillog</a>
2.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4	1. 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更，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自該多	1. 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增購為	1. 鬆綁效益： 維持原有房屋之既有權益，並避免因補足完整一間之房地嗣後出售時，需拆分計算各自持有期	111.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2. 訂定「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89400 號令)</p>	<p>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 2. 個人以自有房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該增購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自該增購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p>	<p>完整一戶，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其持有期間得以該一戶應分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並以一戶為限；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自住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拆除前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2. 該增購房屋、土地，係因交換後之房屋及土地持分合計數未足完整一戶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合建後或都市更新後取得之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合建</p>	<p>間適用不同稅率，俾利房地合一新制及都市更新政策之推行。 2. 受惠對象： 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因分配或交換不足完整一戶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之個人。</p>	<p>ront/detail.do?metaid=129261&amp;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或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3.	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進行調查認定原則」第 3 點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0298 號令)	有關入境旅客攜帶隨身行李物品所涉違章案件，如旅客入境係經由紅線檯通關，本點所定海關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為海關受理申報時。	修正此類案件所定海關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為海關受理申報並開始查驗程序時。	1. 鬆綁效益： 旅客入境經由紅線檯通關申報案件，依修正後規定，於海關開始查驗程序前得更正申報內容，如更正內容經查與攜帶行李相符，即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減輕人民遵法成本。 2. 受惠對象： 入境旅客。	111.1.1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35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353&amp;log=detailLog</a>
4.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	無。	1. 新增得以「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適用及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1. 鬆綁效益： 增加線上申請適用與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繳稅管道，進一步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內容及納稅便利性。	111.1.1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89160 號令)		2. 新增得以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1. do?metaid=129373&log=detailLog
5.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58 條及 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 2. 訂定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營利事業具有自用保稅倉庫資格者得否於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未有明確規範。	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之自用保稅倉庫業者，以 D8 報單進儲保稅倉庫之貨物未涉及重整者，得於同一年度以 D2 報單申報保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	1. 鬆綁效益： 營利事業具有自用保稅倉庫資格且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者，得將國外貨物先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俟後運往課稅區時，依法辦理進口程序並得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有利業者尋求稅賦最適化。 2. 受惠對象： 營利事業具有自用保稅倉庫業者身分者。	111.1.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40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409&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2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33002 號令)				
6.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1 點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050005170 號令)	1. 委託經營之期間，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第 6 點第 1 項) 2. 委託經營契約不得作為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第 9 點第 2 項) 3. 委託經營期間超過 4 年者，其訂約權利金得分 6 期繳交。(第 11 點第 4 項)	1. 委託經營之期間，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興辦事業之各階段作業期程(含各階段可展延期間)總和之期限。(第 6 點第 1 項) 2. 受託人已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獲主管機關核准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為經營同一興辦事業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下一階段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經委託機關同意者，得以委託經營契約作為土地同意	1. 鬆綁效益： (1)放寬委託經營期間之認定，並因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受託人同一興辦事業之下一階段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相關申請作業需要，鬆綁委託經營契約不得作為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土地同意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限制，將可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受託人經營效率。 (2)放寬委託經營期間超過 20 年之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方式及分期繳交期數，以利受託人財	111.1.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52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52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使用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第 9 點第 2 項但書)</p> <p>3. 增訂委託經營期間超過 20 年者，其訂約權利金得分 12 期繳交。(第 11 點第 4 項)</p>	<p>務規劃，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增加投資意願。</p> <p>2. 受惠對象： 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受託人。</p>	
7.	<p>1. 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p> <p>2. 訂定「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p>	無。	<p>訂定要點第 15 點，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p>	<p>1. 鬆綁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合理反映其營運成本，減輕其所得稅負擔。</p> <p>2. 受惠對象：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p>	<p>111. 1. 2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62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629&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85930 號令)				
8.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18170 號令)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機報稅新增得增修扶養親屬及連結至線上版修正各項申報資料之功能。</li> <li>2. 新增得以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網路申報作業。</li> <li>3. 新增得以「行動電話認證方式」為通行碼，透過網路申請取得查詢碼，據以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li>4. 新增得以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鬆綁效益： 強化手機報稅系統功能，並增加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作業之管道，進一步提升報稅便捷性。</li> <li>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li> </ol>	111.1.2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72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722&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9.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22220 號令)	無。	新增得使用線上申報程式申報相關規定，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以電腦及平板裝置 (支援 Mac、Linux、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線上申報程式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	1. 鬆綁效益： 新增外僑納稅義務人電子申報要點適用範圍及簡化申報程序，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2. 受惠對象： 外僑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111.1.2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71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718&amp;log=detailLog</a>
10.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訂定「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	無。	1.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考量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之特殊性，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一律調高其費用率。各項收入適用之	1. 鬆綁效益： 執行業務者如受疫情影響，得依該費用標準申報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111.1.2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p>準」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p>		<p>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7.5%計算。 2. 「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p>	<p>2. 受惠對象： (1)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2)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之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p>	<p>1. do?metaid=129756&amp;log=detailLog</p>
11.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訂定「11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 111 年 1 月</p>	無。	<p>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下稱其他所得)業者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p>	<p>1. 鬆綁效益： 其他所得業者如受疫情影響，得依該費用標準申報 110 年度其他所得，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2. 受惠對象：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之其他所得業者。</p>	<p>111.1.2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75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758&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2 號令)				
12.	訂定「財政部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際字第 11124500150 號函)	無。	規定各地區國稅局獲本部授權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商議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案件,有關研擬我方立場及備案、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諮商、簽署協議或終止諮商等一致性程序規定。	1. 鬆綁效益: 規定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BAPA 案件一致處理程序,得提升案件辦理效率及立場獨立性,增加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之可能性,避免關係企業跨境受控交易所得重複課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申請 BAPA 之營利事業。	111.1.25
13.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2 點、第 20 點(財政部關務署 111	1. 原第 11 點規定,保稅業務人員以具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者為限。 2. 原第 12 點規定,保稅工	1. 同等學力考試通過者亦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2. 刪除保證期限至多以 1 年為限之規定。	1. 鬆綁效益: 放寬保稅業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保證期間已有授信機構及海關共同管控機制,刪除 1 年為限之規定可紓緩保稅工廠業者期	111.2.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2月7日台關稽字第 1101027861 號令)	<p>廠之保稅產品或原料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再加工外銷者，應於出廠前提供擔保，但以授信機構擔保代替應繳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至多以1年為限，期滿應另行提供擔保。</p> <p>3. 原第20點規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條第2項第2款有關內銷之保稅產品課徵關稅之計算方式，係依完稅價格扣除所使用之「國產」非保稅原料之價值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p>	3. 刪除「國產」2字。	<p>滿後另行提供擔保之壓力；業者內銷保稅產品關稅扣除範圍除包含向課稅區採購之原料，尚包含自國外進口或自課稅區輸入並已辦理報關完稅之原料，非僅限國產非保稅原料。</p> <p>2. 受惠對象： 保稅業務人員以同等學力考試通過者；以授信機構擔保代替應繳保證金之保稅工廠業者；內銷補稅報關之買賣雙方。</p>	1. do?metaid=129903&log=detailLog
14.	1. 法源依據：	無。	銀行業依銀行法第71條第7	1. 鬆綁效益：	111.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 2.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 111 年 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0190 號令)		款及第 74 條之 1 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及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 營業稅稅率。	使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票券業經營相同業務之租稅負擔一致，兼顧租稅中立性及公平性。 2. 受惠對象： 銀行業營業人。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97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976&amp;log=detaillog</a>
15.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2. 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貨物稅稅額後之金額，依稅率 5% 課徵營業稅。	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免徵營業稅。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畜產飼料及沙拉油相關產製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	111.2.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935&amp;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935&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稅 100%，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1110163916 號公告)				og=detailLog
16.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 2. 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 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 160 元降幅 50%。 2. 汽、柴油：110.12.1 起每公升分別調降 1 元。	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 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 160 元降幅 50%。(延長期間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 汽、柴油：自 111.2.7 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及 1.5 元。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	111.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延至同年月 30 日</p> <p>(行政院 111 年 2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1110163810 號函)</p>				
17.	<p>1. 法源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p> <p>2. 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及無水奶油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機動調降牛肉</p>	<p>1. 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 10%，奶油關稅稅率 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8%。</p> <p>2.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下同）機動調降 5 元，降幅 50%；小麥貨品關稅機動調降為 0，降幅</p>	<p>1. 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 5%，奶油關稅稅率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4%。</p> <p>2. 延長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5 元，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實施期間至 111 年 4 月 30 日。</p>	<p>1. 鬆綁效益： 近期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民生經濟，為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壓力、調節物資供應，機動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牛肉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以穩定國內物價。</p> <p>2. 受惠對象：</p>	<p>111.2.18</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19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191&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延至同年 4 月 30 日</p> <p>(財政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3367 號公告)</p>	100%。		消費者、小麥製品加工業者及餐飲業者。	
18.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及第 35 條</p> <p>2.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p> <p>(財政部 111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p>	所得稅法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所得稅法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p>1. 鬆綁效益： 擴大「不可抗力之災害」適用範圍，以因應現今社會所需，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p>	<p>111.2.21</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23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231&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100522130 號令)				
19.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p> <p>2.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5530 號令)</p>	無。	<p>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嗣建設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p>	<p>1. 鬆綁效益： 使合建附買回房地與一般購地自建房地之交易所得課稅方式一致，合理化租稅負擔，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 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之營利事業。</p>	<p>111.2.2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32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320&amp;log=detailLog</a></p>
20.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1. 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人及專	1. 放寬地上權人繳清權利金期限為得標次日起或指定	1. 鬆綁效益： (1)放寬地上權人繳清權利金期	111.2.25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21 點、第 22 點 (財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150000310 號令)</p>	<p>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特定對象(以下合稱地上權人)繳清權利金期限為得標次日起或指定日起 50 日。(第 8 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9 款)</p> <p>2. 地上權人以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時,應於得標次日起或指定日起 5 日內提出申請。(第 9 點、第 11 點第 2 項)</p> <p>3.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第 21 點)</p>	<p>日起 90 日。(第 8 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9 款)</p> <p>2. 放寬地上權人以地上權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申請期限為得標次日起或指定日起 7 日。(第 9 點、第 11 點第 2 項)</p> <p>3. 增加抵押權人資格包括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第 21 點)</p> <p>4. 新增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設定抵押權者,執行機關定期限催告地上權人依契約履行或改善時,應將催告情形副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於期限屆滿</p>	<p>限、提出貸款申請期限、抵押權人資格,有利地上權人財務規劃及增加地上權人取得貸款來源,可提高投資意願。</p> <p>(2)地上權案涉終止契約時,執行機關依約辦理相關事項及配合抵押權人債務催理作業,可提高金融機構對地上權案放款意願,有利地上權業務推展。</p> <p>2. 受惠對象： 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地上權人。</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367&amp;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書面告知執行機關有執行債務催理作業需求者，執行機關得俟抵押權人完成債務催理後辦理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事宜。(第 22 點)		
21.	修正「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 3 點 (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關務署台關業字第 1111005251 號令)	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雖有具體優良事蹟，惟未曾有通報關務違章情事，致條件不符，無法申請成為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修正第 3 點，使有具體優良事蹟且成效顯著之專責人員有參加受評機會。	1. 鬆綁效益： 放寬績優專責人員提報資格，以收鼓勵專責人員勇於創新與任事及遵法守紀克盡職責之效。 2. 受惠對象： 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	111.3.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44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444&amp;log=detaillog</a>
22.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	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	1. 鬆綁效益： 考量國際疫情未見趨緩、國內出	111.3.3 公告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8 月 26 日 (財政部 111 年 3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4641 號公告)	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現零星社區感染案例，且酒精原料國際價格續處高點，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48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487&amp;log=detailLog</a>
	文化部(計 12 項)				
23.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1.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皆須辦理公共藝術，無例外狀況。 2. 得逕辦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之預算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1. 明定具特殊事由之態樣，經審議會同意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可未達工程造價 1%。(§5)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逕	考量興辦機關(構)於設置公共藝術之實務狀況及經費運用額度，配合公共藝術近年呈現方式多元，修正部分條文規定，使其更具彈性，亦符實務需求；預計各興辦機關(構)於辦理公共藝術過程中，能	110.2.8 110 年 2 月 8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1130028131 號令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3. 執行小組應於簽約後三個月內成立。</p> <p>4. 設置計畫書內容部分條文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p> <p>5. 徵選方式僅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等方式。</p> <p>6. 公共藝術捐贈之計畫書內容較繁雜。</p>	<p>辦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或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5)</p> <p>3. 執行小組應於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16)</p> <p>4. 增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變動得免送審議會審議之事由。(§18)</p> <p>5. 徵選方式增加租賃方式。(§21)</p> <p>6. 捐贈公共藝術之計畫書內容精簡。(§36)</p>	簡化流程及加速時程。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23/ch05/typel/gov46/num11/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23/ch05/typel/gov46/num11/Eg.htm</a>
2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第十點第二款	1. 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1. 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申請節目類型為	1. 原申請節目類型為動畫節目者,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僅為電視節目製作,現放寬得為「電視節目製作」或「動畫影片製作」。 2. 109年起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影	111.1.4 111年1月4日局視(輔)字第 11130008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動畫節目者，得為動畫影片製作之文意。 2.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響補助案製作期程甚鉅，考量至今疫情尚未停歇，爰放寬獲補助者因緊急事故（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影響），得申請展延1年，合計展延期限由1年延長至1年6個月。	1 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02/ch05/type2/gov46/num7/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02/ch05/type2/gov46/num7/Eg.htm</a>
2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109年起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補助案製作期程甚鉅，考量至今疫情尚未停歇，爰擬放寬獲補助者因緊急事故（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影響），得申請展延1年，合計展延期限由1年延長至1年6	111.1.13 111年1月13日局視(輔)字第1113000134 1號令訂定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個月。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09/ch05/type2/gov46/num9/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09/ch05/type2/gov46/num9/Eg.htm</a>
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第十點第二款	1. 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2.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	1. 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申請節目類型為動畫節目者,得為動畫影片製作之文意。	1. 原申請節目類型為動畫節目者,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僅為電視節目製作,現放寬得為「電視節目製作」或「動畫影片製作」。 2. 109年起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補助案製作期程甚鉅,考量至今疫情尚未停歇,爰擬放寬獲補	111.1.14 111年1月14日局視(輔)字第11130001551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2.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助者因緊急事故（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影響），得申請展延1年，合計展延期限由1年延長至1年6個月。	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0/ch05/type2/gov46/num18/Eg.htm
2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二款	申請者須檢附紙本申請表1份及報名作品6份，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即申請方式以實體文件送達本局進行申請。	申請者應於報名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a href="http://grants.moc.gov.tw/Web/">http://grants.moc.gov.tw/Web/</a> ）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檔。	因應無紙化及電子化趨勢，報名方式由紙本申請改採使用獎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111.1.18 111年1月18日局視（輔）字第11130002221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https://gazette2.nat.gov.t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2/ch05/type2/gov46/num18/Eg.htm
28.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八點第三款	<p>1. 申請者需檢附紙本申請表 1 份及企畫書 13 份，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以實體文件送達本局進行申請。</p> <p>2. 獲補助辦理補助金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規定檢送核銷之原始憑證至局辦理核銷撥</p>	<p>1. 申請者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a href="https://grants.moc.gov.tw/Web/">https://grants.moc.gov.tw/Web/</a>) 進行線上申請。</p> <p>2.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支用單據之保管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p>	<p>1. 為因應電子化使業者申請更為便捷，於獎補助資訊網新增線上申請服務。</p> <p>2. 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調整撥款及核銷審查方式，簡化補助金結報方式並加速核銷流程。</p>	<p>111.1.18</p> <p>111 年 1 月 18 日局音(推)字第 1113000215 2 號令訂定</p> <p><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https://gazette2.nat.gov.tw/E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	執行注意事項」。獲補助者應妥善保存，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		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2/ch05/type2/gov46/num19/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原要點未明確載明報名廣播金鐘獎者，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方式。	為尊重藝文工作者之權益，爰於要點規定有關入圍作品、入圍者提供之資料及報名表內容本局以約定取得著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並約定授權範圍。	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之利用。	111.1.24 111年1月24日局視(業)字第11130003461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7/ch05/type2/gov46/num15/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7/ch05/type2/gov46/num15/Eg.htm</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0.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九點第十二款	獲補助者辦理補助金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送核銷之原始憑證至局辦理核銷撥款。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支用單據之保管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獲補助者應妥善保存支用單據，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	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調整撥款及核銷審查方式，簡化補助金結報方式並加速核銷流程。	111.1.26 111年1月26日局音(輔)字第11130003771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9/ch05/type2/gov46/num14/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19/ch05/type2/gov46/num14/Eg.htm</a>
31.	「本土語言流行音	獲補助者辦理補助金結報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支用單	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	111.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九點第十二款	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送核銷之原始憑證至局辦理核銷撥款。	據之保管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獲補助者應妥善保存支用單據，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調整撥款及核銷審查方式，簡化補助金結報方式並加速核銷流程。	111年2月7日局音(輔)字第11130004781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22/ch05/type2/gov46/num10/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22/ch05/type2/gov46/num10/Eg.htm</a>
32.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	獲補助者辦理補助金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對象支用單據時，得	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	111.2.8 111年2月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要點」第八點	要點規定檢送核銷之原始憑證至局辦理核銷撥款。	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如經本局同意自行保存留存之原始支用單據，獲補助者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	充規定」調整撥款及核銷審查方式，簡化補助金結報方式並加速核銷流程。	日局音（業）字 第 11130005031 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23/ch05/type2/gov46/num13/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23/ch05/type2/gov46/num13/Eg.htm</a>
33.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	1. 申請者需檢附紙本申請表 1 份及企畫書 13 份，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	1. 申請者應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1. 改為線上申請，由系統產出申請表，辦理申請者檢視文件完整性，相關證明文件及企畫書上傳	111.2.18 111 年 2 月 18 日局音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十點	<p>及申請方式以實體文件送達本局進行申請。</p> <p>2. 獲補助辦理補助金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規定檢送核銷之原始憑證至局辦理核銷撥款。</p>	<p>(<a href="https://grants.moc.gov.tw/">https://grants.moc.gov.tw/</a>), 並完成紙本資料(申請表1份、企畫書5份)交付</p> <p>2.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支用單據之保管等事項,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獲補助者應妥善保存, 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 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 應函報本局同意。</p>	<p>報名系統, 利於後續線上審查作業, 並減少紙本文件數量。</p> <p>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由獲補助單位自行保存支用單據, 簡化核銷作業程序, 提升行政效率。</p>	<p>(輔) 字第11130006621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31/ch05/type2/gov46/num19/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31/ch05/type2/gov46/num19/Eg.htm</a></p>
3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原要點未明確載明報名電視金鐘獎者,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方式。	為尊重藝文工作者之權益, 爰於要點規定有關入圍作品、入圍者提供之資料及報名表內容本局以約定取得著財產權	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 並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之利用。	111.2.24 111年2月24日局視(業)字第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		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並約定授權範圍。		11130008201 號令訂定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35/ch05/type2/gov46/num14/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35/ch05/type2/gov46/num14/Eg.htm</a>
	<b>金管會(計 11 項)</b>				
35.	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解釋令(111 年 1 月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定義為「無本國銀行或信合社設置」且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定義修正如下： (一)無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	增加信用合作社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立據點之選擇，有助於信用合作社帶動地方金融發展之使命	111.1.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745482 號令)	「平均每一金融機構(含農漁會及郵局)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社設置，且「平均每一金融機構(含農漁會及郵局)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適用於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二)僅有一家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且平均每一金融機構(含農漁會及郵局)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適用於信用合作社於該社業務區域範圍內方得申請設立。	及本會普惠金融政策的達成。	
36.	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	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擴大公司提供強制電子投票之範圍，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111.1.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7.	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1110380122號令)	原未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	提升國內 STO 市場投資人多元性，及 STO 平台業者業務量能。	111.1.19
38.	發布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99號令)	證券期貨業過往資料共享主要以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為主，尚缺乏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法令以外之資料共享依據。	明確揭示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除現行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外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提升證券期貨業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對金融機構提升客戶體驗及經營效率具有重大助益。	111.1.20
39.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之1至第19條之3	發行人如於一定期間內有多次籌資需求以支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依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開放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後，企業依其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得向本會申請未來一定期間擬發行股票之總額度，經	有助於企業彈性的取得各階段所需資金，提升企業籌資效率。	111.1.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人須逐案向本會申報各次增資發行新股案。	申報生效後,得於預定發行期間及原申報之總額度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免再逐案申報。		
4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及第 3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會計師意見。</li> <li>2. 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li> <li>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li> <li>2.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比照國內公債得豁免公告。</li> <li>3.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分別比照國外普通公司債、指數</li> </ol>	強化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以及提升資訊揭露與公司風險之攸關性,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111.1.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通公司債,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等得豁免辦理公告。	股票型基金,得豁免公告。		
41.	令釋開放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	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 <u>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 。	增加保險業國內投資實體產業之可投資範圍,引導保險業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協助該等產業籌資。	111.1.28
42.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	無。	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之私募股權基金,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得投資之標的。	配合國內 5+2 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增加保險業得透過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等產業之資金運用管道。	111.1.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3.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至第44條之22	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提供股東多元化方式參與股東會，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將有重大助益。	111.3.4
44.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	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	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 <u>四</u> 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 <u>四</u> 以上， <u>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亦得為之。</u> 」	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一般分支機構之條件，能進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之政策效果，促進城鄉金融服務之均衡發展。	111.4.19
45.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	現行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	符合一定財務條件之金融控	符合一定財務條件之金融控股公	預定 11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發行公司債辦法」 (第3條、第4條、 第5條、第8條、第 9條)	司債程序,以證期局為單一 窗口受理申請,申報生效期 間為12個營業日。	股公司,申請發行未涉及股權 之公司債,得比照銀行發行金 融債券,一次向本會申請總額 度後,於核准後二年內分次發 行,並增訂相關停止條件,發 行前再依單一窗口受理程 序,向證期局申報,申報生效 期間仍為12個營業日。	司,得於一定期間內依資金需求及 市場利率等分次發行公司債,有助 於提升金融控股公司資金運用之 彈性及效率。	
	<b>內政部(計10項)</b>				
46.	修正內政部表揚興 辦社會公益事務績 優宗教團體作業要 點第4點、第5點及 第6點	宗教團體捐款資助金額達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 公益支出達當年度總收入 30%以上者,得參加績優宗 教團體表揚之遴選。	增訂捐款資助總額達新臺幣 3,000萬元以上者,不計算其 公益支出是否達當年度總收 入30%,亦得參加績優宗教團 體表揚之遴選。	1.鬆綁效益:放寬遴選標準,藉由 拋磚引玉效果,吸引更多宗教團 體捐資參與社會福利事業,輔助 政府從事福利服務工作。 2.受惠對象及數量:宗教團體公益 捐款資助達3,000萬元以上家 數,預估約可增加9至12家;	111.1.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441&amp;l">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29441&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捐資總金額預估增加為 2 億元至 3 億元。	og=detailLog
47.	修正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 5 條、第 7 條	紓困貸款申請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考量 Omicron 變種病毒疫情持續擴大，為減緩對國內經濟之影響，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 鬆綁效益：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度過難關，減緩疫情衝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至 111 年 1 月底計有 12 家申請核准貸款。申請期限延長後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實際申請情形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1.3.16
48.	訂定本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70438 號函，補充規定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且為義務人時，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仍需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且為義務人時，如已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者，無庸再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1. 鬆綁效益：配合經濟部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並推廣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可減少申請人奔波往返情形，避免不同機關間規定歧異致民眾無所適從。	111.1.24 <a href="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1">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1</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登記義務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案件數,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ist/105?lid=7696
49.	訂定本部 111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0691 函,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申請繼承登記需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申請繼承登記未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亦得受理。	1. 鬆綁效益：民眾可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拋棄繼承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無需再向法院聲請補發或證明,簡化相關程序及繁累。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案件數,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1.2.7 <a href="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det/100?Nid=4916">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det/100?Nid=4916</a>
50.	修正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1. 補助對象包含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合作事業團體,以及由低收入戶者、中高齡失業者、婦女或視	1. 補助對象新增辦理合作事業推廣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補助項目中之政策性補助,新增接受本部補助辦理	1. 鬆綁效益：為推展合作事業深化年輕族群,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合作事業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活動,有助於合作事業多元推	111.1.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https://gazette.nat.gov.t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障者為成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成立之合作社。</p> <p>2. 補助項目中之政策性補助,須接受本部委託辦理合作教育訓練。</p>	<p>合作教育宣導。</p>	<p>動與發展。</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估計可受惠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對合作事業有興趣之師生及研究人員。</p>	<p>egFront/detail.do?metaid=129404&amp;log=detailLog</p>
51.	<p>修正警察公墓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p>	<p>1. 未規範樹葬園區骨灰入穴後,養護及再行使用之期限。</p> <p>2. 未規範納骨塔配偶塔櫃額滿後之因應措施。</p>	<p>1. 增訂樹葬園區分區輪葬、養護 2 年之規定。</p> <p>2. 納骨塔配偶塔櫃額滿後,開放納骨塔 2 樓單人塔櫃供配偶骨灰寄存。</p>	<p>1. 鬆綁效益:</p> <p>(1)增訂樹葬園區輪葬規定,骨灰置入穴位 2 年後再行翻土整地使用,保障未來申請者之使用權益。</p> <p>(2)因應配偶塔櫃將屆額滿,開放部分單人塔櫃供配偶骨灰寄存,保障未來申請者之使用權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因使用警察公墓穴位及塔櫃均為遇案申請之性質,目前僅可推知全國警察人</p>	<p>111.2.11</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員及其配偶均為受惠對象。	
52.	修正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	計程車駕駛人自行廢止執業登記，應填具切結書，由警察機關製作處分書收繳執業登記證。	本人申請廢止執業登記，繳回執業登記證者，由原發證警察機關辦理廢止執業登記。	1. 鬆綁效益：簡化計程車駕駛人申請廢止執業登記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因計程車駕駛人申請廢止執業登記為遇案申請之性質，目前僅可推知全國計程車駕駛人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	111.2.14 發布， 111.3.10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07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072&amp;log=detailLog</a>
53.	訂定本部 111 年 1 月 20 日消署危字第 1111600003 號函，放寬工廠消防防護	工廠應分別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 2 種計畫。	增訂工廠得選擇以合併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之方式製作。	1. 鬆綁效益：業者原應依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內容分別製作及函報地方消防機關。兩種計畫整併後，可降低業者製作多	111.1.20 <a href="https://law.nfa.gov.tw/GNFA/ne">https://law.nfa.gov.tw/GNFA/ne</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得整併製作			<p>種計畫之負擔，減少業者製作計畫書之費用成本支出及函報地方消防機關之行政作業次數，有助減輕業者營運負擔。</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需製作消防防災計畫之工廠計 1,504 家，考量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工廠業者自我評估現行計畫及整併計畫於執行上之實質效益，而由業者決定是否採用整併計畫，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p>	ws.aspx?id=2131
54.	訂定本部 111 年 2 月 10 日內授役管字第 1111070204 號函，替代役役男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	依現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 5 日。	放寬替代役役男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p>1. 鬆綁效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調整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以保障役男應有權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替代役役男申請陪產假者為受惠對象。</p>	111.2.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55.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申請整建維護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 800 元或 1200 元。	111 年開始,申請整建維護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提高為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 1,000 元或 1,500 元(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漲約 2 成)。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請整建維護意願及減輕財務之負擔。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申請自主更新整建維護屋齡需達 20 年以上,經查目前全國住宅總量 896 萬餘戶,20 年以上計 683 萬餘戶,約達 76.36%。 (2)受惠對象為都市更新會、管理委員會及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際受惠數量,須視個案申請補助實際情形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	111.5.25
	<b>勞動部(計 9 項)</b>				
5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訂定前,職業災害保險係含	訂定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	1. 投保薪資下限提升,增進庇護性	111.3.2 發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投保薪資分級表	<p>括於勞工保險,其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p> <p>1. 下限: 6,000 元。</p> <p>2. 上限: 45,800 元。</p>	保薪資下限為 25,250 元(基本工資), 上限為 72,800 元。	<p>就業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被保險人相關給付保障。</p> <p>2. 投保薪資上限提升, 增進月薪資總額在 45,801 元以上被保險人相關給付保障。</p>	<p>布, 111.5.1 施行</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43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438&amp;log=detailLog</a></p>
57.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 條	訂定前, 針對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 無相關規定。	訂定後,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 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 選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 於先行	遭遇職業傷病被保險人可申請之醫療給付項目, 增加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	<p>111.3.2 發布, 111.5.1 施行</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l.do?metaid=130441&log=detailLog
58.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至第 11 條	<p>訂定前：</p> <p>1. 器具補助：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醫師診斷需使用器具者，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器具補助，補助項目為 105 項，每年最高補助總金額 6 萬元。</p> <p>2. 照護補助：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2 等級，終身</p>	<p>訂定後：</p> <p>1. 器具補助：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經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醫師診斷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器具者，得申請器具補助，補助項目為 116 項，每年最高補助總金額 10 萬元。如有補助標準表所定輔助器具項目以外器具補助之需求者，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專案核定後得予補助。</p> <p>2. 照護補助：被保險人因職業</p>	<p>1. 器具補助：被保險人可申請之器具補助，除增加補助項目、提高每年最高補助金額及專案提供非表列輔助器具之補助外，對於可開具診斷書之醫師，不以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醫師為限，且亦可由專業人員開立評估報告，據以申請補助。</p> <p>2. 照護補助：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失能程度符合第 1、2 等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可按月發給失能照護補助，最長為 5 年，無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請。另新增因</p>	<p>111.3.1 發布，111.5.1 施行</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64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640&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無工作能力者，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看護補助，最長發給5年，每年重新提出申請。</p> <p>3. 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之補助：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因保險有效期間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未請領勞保失能給付者，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p> <p>4. 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助：未加勞保之受僱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p>	<p>災害住院治療期間須人照護，經請領傷病給付後，可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如失能程度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2等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還可申請失能照護補助，最長發給5年。</p> <p>3. 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之補助：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比照於加保期間診斷罹病者，申請失能津貼、器具補助及失能照護補助。</p> <p>4. 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助：未加保之受僱員工及自營作業</p>	<p>職業災害住院治療需人照護者，可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p> <p>3. 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之補助：退保後經診斷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除可申請失能津貼外，新增器具補助及失能照護補助。</p> <p>4. 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助：補助對象除未加保受僱員工外，納入自營作業者，補助金額無須扣除雇主發給之補償；已請領失能補助後因同一事故死亡者，如死亡補助金額較高者可發給差額。失能照護補助最長為3年，無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請。</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補償者，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擇一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另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可申請看護補助，最長為 3 年，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p>	<p>者，因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可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可申請失能照護補助。</p>		
59.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	<p>修正前，女性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得請領失能給付。</p>	<p>修正後，刪除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不採是否具有生殖能力，而以身體損傷程度區分失能等級，並增列喪失單側睪丸或卵巢給付項目。</p>	<p>刪除女性切除子宮之年齡限制部分，推估每年請領件數將增加約 4 千 7 百餘件，增列喪失單側睪丸或卵巢給付項目部分，推估每年新增 2 千餘件，被保險人可因而受惠。</p>	111.3.30
60.	「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	<p>公告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應適用</p>	<p>公告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p>	<p>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因應巡防鑑各項勤務，申請海務</p>	111.3.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報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技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2. 經核定適用後，各艦隊分署可依規定，與海務技工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修正後之適用人數約 51 人。	
61.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第 10 條	修正前： 1. 僑外生評點制適用對象未納入副學士僑外生。 2. 航運事業裝卸作業之機具操作、指揮及調度工作未納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範疇。	修正後： 1. 僑外生評點制適用對象新增副學士僑外生。 2. 新增「航運事業裝卸作業之機具操作、指揮及調度工作」納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範疇。	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將副學士僑外生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另為應航運業之實務需要，增列「航運事業裝卸作業之機具操作、指揮及調度工作」於外國人得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範疇。	111.4.29
6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	修正前，雇主僅得聘僱外國	修正後，開放副學士僑外生，	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	111.4.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可及管理辦法	人從事開放類別之基礎體力工作及與其有關之工作。	及工作已滿 6 年以上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符合所定技術能力及薪資條件，得由雇主聘僱從事具熟練技術之中階技術工作。	需，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補充我國所需之技術人力。受惠對象為現行海洋漁撈、製造業、營造業、外展農務、農糧、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等工作類別之雇主。	
63.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前，雇主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開放類別之基礎體力工作及與其有關之工作。	修正後，開放工作已滿 6 年以上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符合所定技術能力及薪資條件，得由雇主聘僱從事具熟練技術之中階技術工作。	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補充我國所需之技術人力。受惠對象為現行海洋漁撈、製造業、營造業、外展農務、農糧、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等工作類別之雇主。	111.4.29
64.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修正前，雇主僅得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開放類別之基礎體力工作及與其有關之	修正後，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	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補充我國所需之技術	111.4.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 作之轉換雇主或工 作程序準則	工作。	審查標準規定，新增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外 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人力。受惠對象為現行海洋漁撈、 製造業、營造業、外展農務、農糧、 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等工作類 別之雇主。	
	<b>經濟部(計 6 項)</b>				
65.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貸款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	1. 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要件，須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 2. 青創業者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	1. 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得享有申請利息補貼之優惠。 2. 針對青創業者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之情形，增訂其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之規定。	1. 放寬青創業者申請利息補貼之要件，以持續提供創業青年資金協助。 2. 修正使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之青創業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以維護因故辦理停業者復業後之補貼權益。	111.1.3 發 布，自 111.1.1 生 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177&amp;log=detailL">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29177&amp;l og=detail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66.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 2 點、第 13 點)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億元。 2. 貸款對象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申請，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1. 貸款總額度調升為 3,000 億元。 2. 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象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提出本方案申請者，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考量全球市場快速變動及供應鏈轉移等因素，經行政院同意將本貸款總額度由 2,000 億元調升至 3,000 億元，並延長本方案之受理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助於鼓勵中小企業持續在臺投資。	111.1.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85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852&amp;log=detailLog</a>
6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 4 條)	原規定符合第 4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領用五倍券，領取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放寬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0 日出生並領有證明，且其生母或生父符合第 4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選擇領取紙本五倍券或等值有價證券，且領取等值有價證券之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維護未及辦理出生登記而於國內尚無戶籍之 111 年 4 月出生新生兒領券權益，得以更彈性地選擇領用五倍券或等值有價證券，及更充裕之領券時間。	111.3.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607&amp;1">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607&amp;1</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detailLog
68.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第 3 條、第 17 條)	1. 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要件之一，為其工廠取得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其證明文件即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2. 正字標記產品取得經公告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且登錄持續有效者，得以該驗證標誌一年內之產品試驗報告，免除正字標記產品之部分檢驗項目。	1. 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其工廠應符合之條件，除取得合格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外，增訂亦得以合格之工廠檢查報告為證。 2. 放寬採認其他驗證標誌產品試驗報告之年限為三年。	1. 考量中小企業廠商較難取得 CNS12681 (ISO 9001) 品質管理驗證證書，爰於上開制度外，增訂工廠檢查模式，以增加中小企業申請正字標記之管道。 2. 延長採認其他驗證標誌產品試驗報告之年限為三年，落實政府機關標章相互採認原則，以簡政便民。	111.1.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68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689&amp;log=detailLog</a>
69.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	特定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者，區內用水	關於用水計畫之修正，針對未涉及各水源別計畫用水量增加之情形，由開發單位彙整前	為避免頻繁修正用水計畫，修正後未涉及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增加情形，僅需由原開發單位於每年	111.2.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68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689&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量達一定規模之個別用水人應與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用水計畫;其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	一年度異動情形,於每年二月底前修正原用水計畫,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二月前彙整區內廠商異動情形提送修正用水計畫即可,有利簡化作業程序,減少相關成本。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185&log=detailLog
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第9點)	1. 專利面詢須至智慧局或其各地服務處辦理。 2. 得出席面詢之人員,不包含繫案專利權之利害關係人。	1. 放寬非舉發案之面詢,得申請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智慧局以外適當處所,辦理「遠距視訊」面詢: (1)非公開處所。 (2)具備智慧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 2. 將繫案專利權之利害關係人納入得出席面詢人員。	1. 修正後申請人、專利代理人等可透過連線,直接與審查人員進行三邊或跨國的「遠距視訊」面詢,無須親自到智慧局或其各地服務處進行視訊面詢,有助節省時間,加快審查及服務效能。 2. 修正後繫案專利權之利害關係人得出席面詢,有助儘速釐清專利有效性之爭議。	111.2.24 發布,自111.3.1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349&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b>科技部(計5項)</b>				
71.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	<p>1. 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p> <p>2. 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成果報告，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p> <p>3. 申請機構應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印領清冊辦理經費結報。</p>	<p>1. 補助經費項目恢復增列耗材費，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2. 增訂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p> <p>3. 申請機構改以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計畫結報，並明訂其落實單據存管之規範。</p>	<p>1. 增列耗材費補助。</p> <p>2. 延後公開之成果報告，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以利計畫成果分享。</p> <p>3. 簡化程序以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經費結報，明訂機構須落實支用憑證留管。</p> <p>4.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含大專學生及申請機構。</p>	<p>110.12.22</p> <p><a href="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41535">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41535</a></p>
7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	1. 專任人力由執行機構綜	1. 專任人員費用，增訂首次約	1. 明訂專、兼任人員酬金最低數	110.12.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	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2. 兼任人力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u>(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u> <u>(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u> <u>(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u> 2. 兼任人員費用，增訂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 <u>新臺幣六千元。</u>	額，惟仍維持學校敘薪彈性，得依各項因素核給優於本部最低數額之薪資，保障助理人員薪資。 2.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含計畫專任人員及學生兼任人員。	<a href="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41537">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41537</a>
73.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及第1、2、3、4、6、8、	協助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增列為補助項目之一，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	鼓勵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可獲得補助，嘉惠有哺集乳需求之園區女性員工。	111.2.25 <a href="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10、11點		費作業要點」。		id=GL000295
74.	科技部重點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一目	執行本研究中心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執行本研究中心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 <u>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或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u> 不在此限。	兼顧計畫主持人於本專案期間能專注執行，以及計畫期滿後研究能量得以延續與深化，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專案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提升與擴散研究及技術應用能量，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111.3.3 <a href="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12&amp;kw">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12&amp;kw</a>
75.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之計畫主持人，填寫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之年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之計畫主持人，填寫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之年限， <u>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u> 。	1. 考量生養多胞胎之計畫主持人付出心力對研究工作影響，延長其研究績效或成果計算年限，修正為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鼓勵持續投入科研工作。 2.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含曾生產或請育嬰假為多胞胎者之計畫主持人。	111.3.8 <a href="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713&amp;kw">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713&amp;k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公平會(計4項)</b>				
7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廢止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包含真實表示、妥善規劃、充分備貨及限制條件充分揭示等4個行為規範原則,及11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類型,以具體例示常見之違法行為,避免事業以不當促銷廣告誤導消費者,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	(已廢止)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自99年訂定已逾10年,時空背景已有改變,且其訂定緣由係事業為促銷廣告,應於促銷期間充分備貨,考量類此違法案件已漸減少,案例類型可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所涵蓋,所涉事實亦回歸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檢視判斷,故爰予廢止,避免過多行政管制,減輕業者遵法成本。	111.2.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98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981&amp;log=detailLog</a>
77.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規定之解釋令」		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	因應疫情時代,實體接觸有其風險,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規定,期能進行	111.2.15 <a href="https://www.ftc.gov">https://www.ftc.gov</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源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之解釋令訂定		正本」,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紙本」書面參加契約,且雙方當事人均於該書面契約簽名或蓋章後,契約始生效。此時,多層次傳銷事業即應交付傳銷商契約正本,或提供可得隨時取得契約之地點,以符合傳銷事業應交付契約正本之義務。	鬆綁,以因應業務需求,故訂定相關行政解釋,供多層次傳銷事業遵循。	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461&docid=16949&mid=3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113&log=detailLog
78.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	因應電信事業數位匯流趨勢的發展,消費者對電信服	(已廢止)	因電信服務技術進步,電信相關規範及國內電信產業結構已與本說	111.2.15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範說明」 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廢止	務的需求轉變，雖電信相關法規有規範電信事業之行為，惟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爰於法令規範架構下，彙整分析電信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		明制定初之時空背景不同，又該規範說明內容亦與本會相關市場界定、結合處理原則及電信管理法規定重疊，爰予廢止，避免過多行政管理，同時減輕業者遵法成本。	<a href="htt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112&amp;log=detailLog">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112&amp;log=detailLog</a>
79.	「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 法源依據：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一般性行政規則修正	附表一：公平交易委員會閱卷申請書  代理人 (應附委任書)	附表一：公平交易委員會閱卷申請書  代理人 (閱卷時應附委任書)	該須知第 2 點附表一修正前規範申請人提出閱卷申請時，即須檢附委任書之意旨，惟本次修正後，放寬為僅提醒申請人倘委託代理人閱卷時，應檢附委任書。個案中申請人則可自主決定欲於申請時或閱卷時提出委任書，俾利其實施相	111.2.23 111 年 2 月 23 日公法字第 1111560076 號函分行 <a href="https://www">https://w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程序作業。	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75&docid=14211&mid=37
	<b>農委會(計3項)</b>				
80.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3條	僅參加本會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且前期作確有農業經營者,得於當期作休耕時申請參加農保。	除參加本會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外,配合本會農田水利署停灌休耕,且前期作確有農業經營者,當期作休耕時亦可申請參加農保。	修正後受惠對象為配合政府政策停灌休耕者。	111.1.22 發布, 111.1.25 施行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https://law.moj.gov.tw/LawClass</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s/LawAll.aspx?pcode=M0090017
81.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p>1.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符合災損天氣參數，申請人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公所應辦理現勘確認種植或養殖事實。</p> <p>2. 無「幼稻」救助項目及額度。</p>	<p>1.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符合災損天氣參數，申請人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公所得抽樣 20% 以上之申請案件辦理勘查。</p> <p>2. 新增「幼稻」救助項目，救助額度 4,000 元/公頃。</p>	<p>1. 考量當災害達到災損天氣參數係為大型災害，災損嚴重且面積廣大，為使勘查更有效益，掌握救助時效，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定損失率 20%，除有客觀種植或養殖事實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得免勘查種植（養殖）事實及損失率，逕予造冊外，對於無客觀證明文件者，鄉（鎮、市、區）公所得以抽樣百分之 20% 以上申請案件方式辦理勘查。</p>	111.3.14 發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2. 配合水稻收入保險之推動，該保險係以水稻當期作成熟期後之鄉(鎮、市、區)區域平均產量減產達 2 成以上為理賠門檻。考量本田初期之秧苗期所遇天災損害，農友須儘速投入資本復耕，為使受災損失嚴重之農民獲得適當協助，爰依稻米不同生育期增列不同項目之救助額度，對於「幼稻-本田初期(秧苗至分蘗初期)」之災損，予以現金救助，救助額度為 4 千元/公頃。</p> <p>3. 修正後受惠對象為受災損之農民。</p>	
82.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 1 點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禁止於距岸 3 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禁止於距岸 3 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	1. 考量 110 年度鰻苗來游量受氣候及黑潮影響延遲洄游至臺灣，為利漁民捕撈及鰻魚養殖產	111.2.25 <a href="https://www.fa.gov.tw">https://www.fa.gov.t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何方式捕撈鰻苗。	捕撈鰻苗。(即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亦開放得捕撈鰻苗)	業需求，依 110 年度鰻苗捕撈趨勢，彈性調整 111 年鰻苗禁漁期。 2. 修正後受惠對象為捕撈鰻苗者。	w/cht/LawsAnnounceFisheries/content.aspx?id=21&chk=E3AE1545-CC2C-4FE9-94AD-B34A459CF88A&param=
	<b>工程會(計 1 項)</b>				
83.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之 1	1. 補助對象之一為 6 大輸出團隊。 2. 外籍員工赴海外駐點不補助日支生活費。 3. 受「日支生活費不得大於	1. 擴充為 7 大輸出團隊，新增「工業區開發」輸出團隊。 2. 領有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之外籍員工受指派赴海外駐點，其日支生活費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受補助之國內工程業者：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測繪業、營造業、7 大輸出團隊。	111.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之限制。	納入補助範圍。 3. 不受「日支生活費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限制之規定。	2. 鬆綁效益： 111 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之受補助廠商可更有彈性的運用補助經費於拓點業務。	
	<b>國防部(計 1 項)</b>				
84.	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	無。	增訂第 3 點第 4 款： (四)承辦單位得視各種天候影響及作業需求，統一律定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樣式，以提升國軍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之彈性及便利性。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國軍女性官兵。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國軍女性官兵，提升女性官兵穿著軍常服褲裝或裙裝之彈性及便利性。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111.2.25 law.moj.gov.tw
	<b>環保署(計 1 項)</b>				
85.	非屬應以網路申報	非屬應以網路申報列管事	新增電子化遞送聯單作業規	利用電子化遞送聯單，可縮短遞送	111.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列管事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新增電子化遞送聯單作業規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	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紙本六聯單遞送。	定,提供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紙本及電子化等多元申報管道。	時間,業者可電子化保存及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達簡政便民目的。	<a href="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08">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08</a> <a href="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76d9aalb-4fb-d-45ab-96f7-fdc343a87079">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76d9aalb-4fb-d-45ab-96f7-fdc343a87079</a>
	人事總處(計1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6.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p>1. 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受本設置要點規範限制。(第 1 點、第 8 點、第 23 點、第 4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p> <p>2. 人事機構設科數:人事機構內部單位以設 4 科(組、課、股)為限。(第 5 點)</p> <p>3. 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免遷調程序: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本總處。(第 8 點)</p> <p>4. 交流比例限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受職務交流規定限制。(第 17</p>	<p>1. 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第 1 點、第 8 點、第 23 點、第 4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p> <p>2. 人事機構設科數: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之人事機構,放寬其內部單位得不以 4 科(組、課、股)為限。(第 5 點)</p> <p>3. 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免遷調程序: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改按月列表報本總處備查。(第 8 點)</p> <p>4. 交流比例限制:交通部臺灣</p>	<p>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含公營事業)及人事人員。</p> <p>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同上。</p> <p>3. 成效:</p> <p>(1)授權由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各事業機構性質督導管理,使公營事業得本於公司治理需求,彈性管理其人力資源部門。</p> <p>(2)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之人事機構(如教育部人事處),考量其業務特殊性,爰明定得不受設科(組、課、股)數規定限制,以符合實務運作。</p>	<p>110.12.15</p> <p><a href="https://is.gd/Z8VmKG">https://is.gd/Z8VmK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點)</p> <p>5. 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所轄人數之採計方式:不含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臨時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始得納入計算,並以3人折算1人。 (修正第4點附表二、附表三)</p>	<p>鐵路管理局因機關性質特殊,得不受職務交流規定限制。(第17點)</p> <p>5. 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所轄人數之採計方式: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納入計算;臨時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全額納入計算;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3人折算1人。(修正第4點附表二、附表三)</p>	<p>(3)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令副知作業,改以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耗費紙本派令寄送行政成本。</p> <p>(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係採交通資位制,因不同任用制度轉換,衍生年資提敘及薪資減損問題,致其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互相轉任不易,考量機關性質特殊,該屬人員與外機關交流確有困難之處,爰放寬不受交流比例規定限制,有效降低人事機構辦理交通資位制職務調任之困難度。</p> <p>(5)調整員額設置標準計算基礎,另放寬臨時人員採計方式比照</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務性人力(工友等),核實採計各類人事服務對象,反應人事機構服務量。	
	<b>教育部(計1項)</b>				
87.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2.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3.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4. 修正條文第七條 5.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始得申請分發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港澳居民得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修正放寬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來臺亦得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111.4.25
	<b>中央銀行(計1項)</b>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8.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5、6、8、11、13點)	<p>1. 明定銀行業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p> <p>2. 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為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另明定銀行業辦理存款業務，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p> <p>3. 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p>	<p>1. 銀行業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所涉確認顧客身分程序及憑辦文件，回歸依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規定，以及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爰刪除查驗客戶身分及憑辦文件等相關規定。</p> <p>2. 放寬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與「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規定之客戶定義一致；另刪除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有關憑辦文件之規定，改由銀行依其內部</p>	<p>1. 效益：</p> <p>(1) 放寬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以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p> <p>(2) 擴增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憑辦文件之類別，以利銀行得以更具彈性之方式提供服務。</p> <p>2. 對象：</p> <p>(1) 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銀行業者。</p> <p>(2) 辦理外幣貸款業務之指定銀行。</p>	<p>111.1.19</p> <p><a href="https://www.cbc.gov.tw/tw/cp-378-45351-F05D-1.html">https://www.cbc.gov.tw/tw/cp-378-45351-F05D-1.html</a></p> <p>新聞稿網址</p> <p><a href="https://www.cbc.gov.tw/tw/cp-302-145324-dlaac-1.html">https://www.cbc.gov.tw/tw/cp-302-145324-dlaac-1.htm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務應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本行核准之文件，經確認後辦理。	作業程序辦理。 3. 增訂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得憑顧客提供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辦理。		
	<b>原民會(計1項)</b>				
8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十二點)	<p>第四點</p> <p>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本國籍之原住民，且符合經濟產業貸款資格者，得申辦貸款金額最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規模商業：五十萬元</li> <li>2. 農林漁牧業：四百萬元。</li> <li>3.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靠行、連鎖、加盟：一千六百萬元。</li> <li>4. 原住民合作社：三百萬</li> </ol>	<p>第九點</p> <p>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無則應覓妥保證人。前保證人應具有還款能力。</p> <p>第十四點</p> <p>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且符合「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資格者，得申辦貸款金額最高如下：</p>	<p>提出3大放寬措施，讓更多想要創業、添購設備以拓展業務，以及想靈活調度營運資金的原住民族企業、族人，增加資金籌措管道的新選擇，並解決資金需求，放款措施如下：</p> <p>1. 提高貸款額度：</p> <p>(1) 對符合「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資格之企業負責人，由原先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 1,600萬元提高至 5,500萬元</p>	<p>111.2.25</p> <p><a href="https://law.cip.gov.tw/index.aspx">https://law.cip.gov.tw/index.aspx</a></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363&amp;1">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363&amp;1</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元。</p> <p>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本國籍之原住民，且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得申辦準備金及開辦費最高二百萬元。</p> <p>第八點</p> <p>申請本貸款之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無則應覓具殷實連帶保證人二人。前項連帶保證人應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月固定收益之四分之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總額。</p>	<p>1. 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二百萬元</p> <p>2.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靠行、連鎖、加盟：二千五百萬。</p> <p>3. 農林漁牧業：五千五百萬。</p> <p>4. 原住民合作社：五百萬元。</p> <p>第十五點</p> <p>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且符合「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資格者，得申辦貸款金額最高 50 萬元。</p>	<p>(含週轉金 500 萬元及資本支出 5,000 萬元)。</p> <p>(2) 針對「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生產用途，由原先最高貸款額度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滿足有小額資金需求之企業。</p> <p>2. 放寬申貸年齡：原「青年創業貸款」申貸年齡自 20 歲至 45 歲調整自 20 歲至 65 歲，並與原「經濟產業貸款」合併更名為「原住民族事業貸款」。</p> <p>3. 鬆綁保證人資格限制：由「連帶保證人」修正為「保證人」，並取消「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借款人需提供 2 位保證人，且保證人每月固定收益的四分之三需達</p>	<p>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到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總額的規定。	
	<b>僑委會(計1項)</b>				
90.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一款	<p>六、經費請撥：</p> <p>(一)請撥時程：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補助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補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補助。</p>	<p>七、經費請撥：</p> <p>(一)請撥時程：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次月月底前完成。</p>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補助學校如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補助之課程，應於確定未能開設時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撤銷補助。</p>	<p>1. 考量學校各學期課程結束時間不一，受補助學校經費請撥期限延長至學期課程結束之次月月底，放寬受補助學校行政作業時程。</p> <p>2. 撤銷補助之期限改為確定未能開設課程時起一個月內，放寬受補助學校行政作業時程。</p>	111.3.29